



# 粤侨百问通

2023

为侨法律服务专辑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

# 前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广东省依法治省要求,宣传涉侨法律法规,提升侨务法治及法律服务水平,助推打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维护正当合法权益提供指引,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及典型案例,编写了《粤侨百问通(2023)·为侨法律服务专辑》。

本书内容分为四个部分:法律法规、服务指南、典型案例以及附录。法律法规部分以问答形式摘录涉及人身权益、出境入境、投资创业、生活居住、教育权益、婚姻家庭、公益慈善、诉讼权益、仲裁调解、涉外法治及港澳司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粤港澳大湾区部分法律规定及相关国际规则;服务指南部分以问答形式摘录了我国部分机构关于涉外司法、调解、仲裁、公证、查明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典型案例部分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摘录了包括继承、物权、合同、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案例;附录选录了粤港澳大湾区部分政策法规目录、广东省及香港、澳门部分仲裁机构、广东省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公证机构、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法律服务合作单位等的名录,力求为广大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及涉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士提供相关法律资讯和实务参考。本书相关内容如与今后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不符,则以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为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广州公证处、中山大学法学院、暨南大学法学院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法学法律界人士等提供了相关材料和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编者知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23年11月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有何规定? ----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在中国投资有何规定? ----- 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中国领域外犯罪管辖权有何规定? ---- 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种类有哪些? ----- 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关于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有何规定? ----- 0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 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关于申请普通护照有何规定? ----- 0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关于华侨回国定居申领身份证有何规定? ----- 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外国人办理在华停留有何规定? ----- 0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外国人办理在华居留证件有何规定? ----- 0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人来华办理各类签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0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居留证件种类有何规定? ----- 0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关于定居国外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补发护照有何规定? ----- 0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什么? ----- 08
15. 外交部《领事认证办法》所称的领事认证和领事认证机构指什么? ---- 0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诉讼权益有何规定? ----- 0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适用中国法律维护合法权益有何规定? ----- 09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一审的级别管辖有何规定? ----- 10
19. 广州市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在管辖法院方面有何规定? ---- 11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涉外刑事案件是指哪些? ----- 1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行政诉讼有何规定? ----- 1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何规定? --- 12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关于行政复议的受理有何规定? ----- 1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涉外仲裁有何规定? ----- 1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民间纠纷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14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关于特邀调解应遵循哪些原则? ----- 1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的形式有何规定? ----- 1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有何规定? ----- 1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国内财产法定继承有何规定? ----- 1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遗产纠纷的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有何规定? ----- 16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涉外收养有何规定? ----- 1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监护有何规定? ----- 17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的情形有哪些? ----- 1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宅基地使用权有何规定? .....	18	50. 关于华侨和归侨医务工作者持外国医师执照在华行医有何规定? ...	29
35. 《婚姻登记条例》关于跨境婚姻登记的办理有何规定? .....	19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 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关于案件适用范围有何规定? .....	29
36.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关于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有何规定? .....	19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 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相互委托提取民商事案件 证据有何规定? .....	3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注册有何规定? .....	20	53.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安排》关于内地法院与香港特区法院相互文书送达有何规定? .....	31
38.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华侨在农村房屋被拆除或坍塌有 何规定? .....	20	54.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 决的安排》不适用于哪些民商事案件判决? .....	31
39.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华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有 何规定? .....	20	55.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 与香港仲裁裁决相互认可与执行有何规定? .....	33
40.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涉侨征收有何规定? .....	21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 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有何规定? .....	33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跨境提供有何规定? ..	21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 事判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地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 决有何规定? .....	34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华侨捐赠项目的命名和知 情权有何规定? .....	23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决有何规定? .....	35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捐赠优惠措施有何规定? ...	23		
44.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捐赠物进口有 何规定? .....	24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 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关于民商 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有何规定? .....	25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商事 案件的受理和种类有何规定? .....	25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有 何规定? .....	26		
48. 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在内地九市可以从事 哪些法律事务? .....	27		
4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 医有何规定? .....	28		

## 二、服务指南

59. 哪些民事诉讼案件须主动启动调解? .....	36
60.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如何开展案前调解? .....	37
61. 华侨华人可以到哪些机构进行人民调解? .....	37
62. 法院为华侨华人提供哪些诉讼便利措施? .....	38

6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州、深圳、珠海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批复》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有何规定? .....	39
64. 公安部门为便利外籍华人出入境和居留推出的最新措施有哪些? .....	40
65. 如何界定无犯罪记录人员? .....	40
66. 外国人如何办理在华期间的无犯罪记录公证? .....	41
67. 港澳台居民如何申办在大陆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	41
68.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待遇有何规定? .....	42
69.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关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享有的待遇有何规定? .....	43
70.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和申请条件有何规定? .....	45
71. 全面实现出入境证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便利应用有哪些措施? .....	46
72. 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回国工作缴纳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	46
73. 华侨回国就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 .....	47
74. 华侨华人如何办理国内未成年子女生活和教育委托公证? .....	47
75. 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需满足什么条件? .....	48
76. 华侨如何通过远程视频办理委托抵押公证? .....	49
77. 华侨华人申请继承中国大陆合法遗产如何办理手续? .....	49
78.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情形有哪些? .....	51
79.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国外居留时间有何规定? .....	52
80. 仲裁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	52
81. 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机构? .....	53

82. 解决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途径有哪些? .....	54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如何保护华侨华人商业秘密? .....	55
84. 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不受理哪些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	55
85.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关于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有何规定? .....	56
86.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关于附加证明书有何规定? .....	57
87.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有何规定? .....	58
88.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有何规定? .....	58

### 三、典型案例

89. 化解困扰三代人涉侨房产分割案 .....	59
90. 侨房遗产管理人案 .....	60
91. 内地居民诉香港居民执行异议之诉案 .....	61
92. 内地居民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法院判决案 .....	62
93. 香港居民购买内地农村宅基地纠纷案 .....	63
94. 香港居民继承内地财产纠纷案 .....	64
95. 香港居民遗产涉转继承和代位继承案 .....	66
96. 跨境借名房屋买卖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	67
97. 跨境务工人员“一工两签”劳动争议纠纷案 .....	68
98. 跨境保证合同纠纷案 .....	68
99. 赠与合同无效案 .....	69
100. 多元化解涉侨买卖合同纠纷案 .....	70

101. 民间借贷纠纷中抵押权人及担保债权认定案	71
102. 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认可离婚判决案	71
103. 跨境离婚纠纷案中的被告认定案	72
104. 内地法院认可澳门法院离婚判决案	74
105. 华侨华人离婚管辖纠纷案	74
106. 跨法域抚养权纠纷案	75
107. 侵害澳门企业商标专用权案	76
108. 土地使用权行政诉讼案	77
109.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78

#### 四、附录

粤港澳大湾区政策选编目录	79
广东省及香港、澳门部分仲裁机构名录	85
广东省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公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87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介	89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法律服务合作单位名录	89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简介	92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有何规定？



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在中国投资有何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Q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中国领域外犯罪管辖权有何规定？

A

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Q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种类有哪些？

A

第十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Q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关于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有何规定？

A

第七条规定，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Q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关于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A

第七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Q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关于申请普通护照有何规定？**

A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规定，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Q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关于华侨回国定居申领身份证有何规定？**

A

第九条规定，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Q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外国人办理在华停留有何规定？**

A

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中国驻外使领馆不办理签证延期手续。

Q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关于外国人办理在华居留证件有何规定？**

A

第三十条规定，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Q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人来华办理各类签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A

第七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 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 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 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五) 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 申请L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七) 申请M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 申请Q1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Q2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九) 申请R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一) 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X2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Z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Q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关于居留证件种类有何规定?

A

第十五条规定,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 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 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 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 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Q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关于定居国外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补发护照有何规定?

A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 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并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定居国外的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 应当向其暂住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除应当按照前款提交相应材料外, 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证明以及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及复印件。

Q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什么？

A

第三条规定，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驻外外交机构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

驻外外交机构，是指承担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等代表机构。

Q  
15

外交部《领事认证办法》所称的领事认证和领事认证机构指什么？

A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领事认证，是指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者国外有关文书上的最后一个印鉴、签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的活动。

领事认证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包括外交部、外交部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和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领事认证机构委托代办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的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Q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诉讼权益有何规定？

A

第五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Q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关于适用中国法律维护合法权益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由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规定，中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规定，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国法律。

第六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第七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九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Q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一审的级别管辖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一) 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辖区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各战区、总直属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所辖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二) 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三) 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法律、司法解释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50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四条规定，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

第七条规定，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定。

Q  
19

广州市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在管辖法院方面有何规定？

A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对广州市基层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实施集中管辖的请示》的复函及《关于广州市基层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实施细则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就广州市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越秀、海珠、荔湾、白云、花都、从化六辖区内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案件；南沙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天河、黄埔、番禺、南沙、增城五辖区内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案件；其他基层法院不再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已经受理的，应自发现有涉外因素之日起5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以上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不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海事海商及知识产权纠纷。

Q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涉外刑事案件是指哪些？

A

第三百九十二条规定，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对外国、外国人犯罪的案件；(二) 符合刑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案件；(三) 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四) 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Q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涉外行政诉讼有何规定？**

A

第九十九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Q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何规定？**

A

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Q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关于行政复议的受理有何规定？**

A

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Q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关于涉外仲裁有何规定？

A

第六十五条规定，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

第七十二条规定，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规定，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Q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关于民间纠纷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A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Q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关于特邀调解应遵循哪些原则？

A

第一条规定，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规定，特邀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当事人平等自愿；（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Q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的形式有何规定？

A

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Q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有何规定？

A

第五百九十四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Q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国内财产法定继承有何规定？

A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Q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遗产纠纷的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有何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Q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涉外收养有何规定？

A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规定，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Q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监护有何规定？

A

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Q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商投资的情形有哪些？

A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Q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宅基地使用权有何规定？

A

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Q  
35

## 《婚姻登记条例》关于跨境婚姻登记的办理有何规定？

A

第四条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Q  
36

##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关于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结婚、双方自愿离婚和复婚,凡要求在国内(内地)办理的,男女双方须共同到国内(内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三条规定,对于来自和我无外交关系国家(地区)的华侨同国内公民之间申请结婚登记的,须持有华侨居住国(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并经与我国和华侨居住国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使、领馆认证的无配偶证明;取得上述证明确有困难的,根据其国内原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理处了解后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国内两个了解情况的亲友为其出具无配偶保证,以及本人出具的无配偶的书面声明,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侨务部门审查后,可予办理结婚登记。

第四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和财产作了妥善处理的,须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一方要求离婚或一方不能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国内(内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第五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按照申请结婚登记办理。男女双方持离婚后未再结婚的证件,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并退回离婚证。

Q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有何规定？**

A

第三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Q  
38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华侨在农村房屋被拆除或坍塌有何规定？**

A

第十七条规定，华侨在农村的房屋被拆除或者坍塌，由华侨本人申请，经当地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过半数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原宅基地未安排他人使用的，可以恢复使用原宅基地；原宅基地已安排他人使用，且村内有空闲宅基地的，可以按照不超过本省规定的宅基地用地标准，将村内空闲宅基地调整安排给华侨使用。

Q  
39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华侨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有何规定？**

A

第十八条规定，华侨出国定居可以保留持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享有相应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华侨出国定居前提出交回承包的山地、耕地、果园、鱼塘的，在按照承包合同付清所约定的费用后可以依法解除承包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其办理交回承包手续。

华侨出国定居后，原以家庭为单位承包的山地、耕地、果园、鱼塘等承包合同未到期的，可以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通过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截留、扣缴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华侨的土地流转收益。

Q  
40

**《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关于涉侨征收有何规定？**

A

第二十六条规定，华侨在城镇国有土地上的私有房屋、华侨投资企业和华侨投资开发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被征收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征收华侨在农村的私有房屋，应当按照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农村集体村民同等待遇进行补偿和安置。

征收华侨房屋应当依法公告，并书面通知居住在国外的华侨，与华侨共同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的，不得非法侵占、拆除。

Q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跨境提供有何规定？**

A

第三十八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

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规定,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Q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华侨捐赠项目的命名和知情权有何规定?

A

第十四条规定,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规定,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Q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捐赠优惠措施有何规定?

A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规定,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Q  
44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捐赠物进口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一）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用于扶贫、慈善公益性事业的物资是指：

（一）新的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维护基本生活的必需用品等。

（二）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医疗类包括直接用于治疗特困患者疾病或贫困地区治疗地方病及基本医疗卫生、公共环境卫生所需的基本医疗药品、基本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

（四）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中等专科学校、高中（包括职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

前款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二十种商品、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新品，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有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九条规定，免税进口的扶贫、慈善性捐赠进口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移作他用。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Q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关于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依据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或者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对外提出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

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适用对等原则。

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应当进行审查。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具有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拒绝提供协助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方式办理。

请求方要求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特殊方式办理的，如果该方式与我国法律不相抵触，且在实践中不存在无法办理或者办理困难的情形，应当按照该特殊方式办理。

Q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商事案件的受理和种类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二）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

获准许的；(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四)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五)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其他国际商事案件。

第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案件，可以认定为本规定所称的国际商事案件：(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

Q  
48

### 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在内地九市可以从事哪些法律事务？

A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第四条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其中，诉讼案件为位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范围参照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执行；非诉讼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户籍地或者经常居所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二)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或者登记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三)标的物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四)合同履行地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五)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六)大湾区内地九市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办理上述法律事务，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Q  
49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是指在国外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来华从事不超过一年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

第三条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第七条规定，外国医师可以委托在华的邀请或聘用单位代其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规定，邀请或聘用单位分别在不同地区的，应当分别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条规定，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注册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代理申请的单位。对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给《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Q  
50

### 关于华侨和归侨医务工作者持外国医师执照在华行医有何规定？

A

根据《关于华侨和归侨医务工作者持外国医师执照在华行医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医政函〔2009〕89号）规定，一、华侨取得国外合法医师资格，拟短期回国行医的，持侨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可参照《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华侨及归侨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其学历学位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论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Q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关于案件适用范围有何规定？

A

第三条规定，本安排所称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一）在内地是指：1.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2.离婚纠纷案件；3.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4.婚姻无效纠纷案件；5.撤销婚姻纠纷案件；6.夫妻财产约定纠纷案件；7.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8.亲子关系确认纠纷案件；9.抚养纠纷案件；10.扶养纠纷案件（限于夫妻之间扶养纠纷）；11.确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12.监护权纠纷案件（限于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纠纷）；13.探望权纠纷案件；14.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1.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III部作出的离婚绝对判令；2.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IV部作出的婚姻无效绝对判令；3.依据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在讼案待决期间提供赡养令；4.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6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II部、第IIA部作出的赡养令；5.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

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II部、第IIA部作出的财产转让及出售财产令；6. 依据香港法例第182章《已婚者地位条例》作出的有关财产的命令；7. 依据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在双方在生时作出的修改赡养协议的命令；8. 依据香港法例第290章《领养条例》作出的领养令；9. 依据香港法例第179章《婚姻诉讼条例》、第429章《父母与子女条例》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确立婚生地位的宣告；10. 依据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16章《分居令及赡养令条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作出的管养令；11. 就受香港法院监护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养令；12. 依据香港法例第189章《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作出的禁制骚扰令、驱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暂停执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养令、探视令。

Q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相互委托提取民商事案件证据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可以相互委托提取证据，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其中，内地指定各高级人民法院为联络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为联络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提取证据。

第六条规定，内地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一）讯问证人；（二）取得文件；（三）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四）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五）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香港法院根据本安排委托内地人民法院提取证据的，请求协助的范围包括：（一）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二）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三）勘验、鉴定。

Q  
53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安排》关于内地法院与香港特区法院相互文书送达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第二条规定，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

第三条规定，委托方可请求送达司法文书，须出具盖有其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以中文文本提出，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中文译本。受委托方如果认为委托书与前述安排的规定不符，应当通知委托方，并说明委托书的异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充材料。受委托方接到委托书后，应当及时完成送达，最迟不得超过自受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

Q  
54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不适用于哪些民商事案件判决？**

A

第三条规定，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 破产(清盘)案件;

(六) 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七)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 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规定,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 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第五条规定,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规定,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 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55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仲裁裁决相互认可与执行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条规定,上条所述的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区指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在内地不同的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既在内地又在香港特区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分别向两地有关法院提出申请。只有一地法院执行不足以偿还其债务时,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两地法院先后执行仲裁裁决的总额,不得超过裁决数额。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经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

第三条规定,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应当确保其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修改性。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Q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地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

第二条规定，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决定、调解书、支付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

本安排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

第三条规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没有给付内容，或者不需要执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

第四条规定，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法院为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申请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判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申请人向一地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的同时，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待一地法院执行完毕后，可以根据该地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证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请采取处分财产的执行措施。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判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Q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有何规定？

A

第二条规定，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 二、服务指南

Q  
59

### 哪些民事诉讼案件须主动启动调解?

A

当事人发生纠纷,在符合调解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调解。调解分为诉前调解和诉讼调解。诉前调解即是指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之前,对相对简单的案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由人民法院委托社会人士,以调解的形式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种形式。诉讼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民事权益争议自愿、平等地进行协商,以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诉讼调解既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贯彻调解原则所进行的一项诉讼活动,又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结束诉讼程序的一种方式。

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有效机制,贯穿在诉讼的整个过程,从诉前,到诉中,甚至是执行的时候。但是调解毕竟要在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之下才可以完成,也即调解应该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行启动的情况下。但是有一些案件则是法院主动启动调解过程,而且为法律规定所必须。主要有两类诉讼:第一类、离婚案件。第二类、在特定情况下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特定情形指的是: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合伙协议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

Q  
60

### 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如何开展案前调解?

A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规定了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明确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对婚姻家庭、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工程承包、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均可提供调解服务;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涉侨纠纷的,也会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各级侨联组织组建的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当事人可以根据上述方案,寻求涉侨纠纷调解组织解决困难。

Q  
61

### 华侨华人可以到哪些机构进行人民调解?

A

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的,可以到所在地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或者区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也可以选择在人民法院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

- 1.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调处跨区域、跨行业和重大矛盾纠纷;
- 2.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
- 3.对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可以委托公安交管部门以及交通巡回法庭进行诉前化解;
- 4.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处中心、农信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无利害关系的有关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或农村基层组织诉前化解;
- 5.对于婚姻家庭纠纷,可以委托妇联组织诉前化解;
- 6.对于消费者权益纠纷,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委员会)平台进行诉前化解;

7.对于医患纠纷,可以委托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市、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诉前化解;

8.对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可以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9.对于劳动争议纠纷,可以委托工会组织或相关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10.社区调解,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社区调解是由纠纷当事人所在社区调解室进行的调解。

Q  
62

### 法院为华侨华人提供哪些诉讼便利措施?

A

2021年2月3日和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和《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通过司法服务网站、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院APP、授权见证平台、移动微法院等方式为包括华侨华人在内的当事人提供跨境网上立案和在线诉讼指引等服务。上述规定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人民法院便利跨境诉讼的方式方法,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等跨境诉讼当事人,可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或者电脑端进行实名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后,开展立案等相关诉讼事务。

Q  
63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州、深圳、珠海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的批复》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有何规定?

A

第一条规定,指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应当由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指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规定》应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

第二条规定,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规定》应当由深圳市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根据《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意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标的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

第三条规定,指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规定》应当由珠海市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本批复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起受理的案件。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批复。

Q  
64

### 公安部门为便利外籍华人出入境和居留推出的最新措施有哪些？

A

为进一步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服务工作，加大制度供给、优化管理服务、提升安全水平，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2023年7月，中国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其中涉及便利外籍人员的措施有：一、为外籍商贸人员来华办理口岸签证并提供换发多次签证便利。对来华商务洽谈、商贸交流、安装维修、参展参会、投资创业等的外国人，来不及在境外办理来华签证的，可凭企业邀请函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因商贸业务需要多次往返的，入境后可以换发3年内多次入境有效商贸签证。二、外国人申办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许可在按规定核验本人有效护照后，可不留存护照原件，方便外国人在此期间持护照办理有关事项。

Q  
65

### 如何界定无犯罪记录人员？

A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犯罪记录，是指我国国家专门机关对犯罪人员的客观记载。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罪。

有关人员涉嫌犯罪，但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办案单位撤销案件、撤回起诉、对其终止侦查的，属于无犯罪记录人员。

Q  
66

### 外国人如何办理在华期间的无犯罪记录公证？

A

根据中国公安部门相关规定，自首次入境后，持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累计居留满180天(含)以上的外国人，可申请办理在中国境内居住期间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外国人居住地包括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签发地和实际居住满180天(含)以上的地区，外国人个人可选择在上述任一地方办理。

以在广东省广州市办理为例，需向公证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 申请人现持有的外国护照；2. 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3. 公证员经审核认为应当补充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办在广州期间无犯罪记录公证前，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永久居留证和护照)、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查询申请表》等材料，先到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55号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要提交委托书(外文的要翻译成中文)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外国人亦可委托他人代办无犯罪记录公证，受托人代为办理的，还需向公证处提交以下材料：1. 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3. 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拍照的照片；4. 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Q  
67

### 港澳台居民如何申办在大陆期间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

A

以在广州市申办为例，需向公证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 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 申请人在广州期间的居住证明，即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3. 申请人在广州期间的学习证明，即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4. 公证员经审核认为应当补充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业务也可以委托代办。受托人办理时，应向公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拍照的照片；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Q  
08

###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待遇有何规定？

A

1.明确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功能作用。永久居留证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外国人可持证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通信、就业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持证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本人护照和永久居留证出境入境。

2.完善工作生活相关待遇。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免办外国人工作许可，可按规定参加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在购房、办理金融业务、申领驾照、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住宿登记等方面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依法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缴存和使用公积金；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海关通关时，携带的自用物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落实资格待遇。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永久居留外国人享有国民待遇的事项范围，并对外公布。推动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待遇规定入法，强化其法律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永久居留外国人资格待遇纳入政策范围，制定相应配套措施并加强实施监督，推动政策落地。

Q  
69

###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关于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享有的待遇有何规定？

A

该办法规定，《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是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合法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凡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享有以下待遇：

一、除政治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享有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外，原则上和中国公民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二、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出入中国国境，无需另外办理签证等手续；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签证、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三、进出境自用物品按照海关对定居旅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在中国就业，免办《外国人就业证》；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回国(来华)专家证》以及各地人才工作居住证。

五、可以技术入股或者投资等方式创办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合法获得的人民币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直接投资。

六、在中国投资项目、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改革、商务、工商、外汇等部门按照外资管理有关规定简化核准及审批程序，提高效率。

七、可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八、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政策，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

九、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各项手续。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就业，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终止等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流程、提供方便。

十、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工作地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该地区时,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或转移手续。

十一、可不受《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中关于境外个人在境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需在境内工作、学习超过一年的限制,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在境内购买自用、自住商品住房。

十二、在缴纳所得税方面,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十三、在国内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方面业务,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身份凭证,享有中国公民同等权利、义务和统计归属。

十四、在国内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并持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后,可兑换外汇汇出境外。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身份凭证,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十五、在国内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与中国公民同等待遇、价格相同。

十六、乘坐中国国内航班,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有关登机手续;在国内乘坐火车,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购买火车票;在国内旅馆住宿,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有关入住手续。

十七、在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办理机动车登记方面,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初次申领或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证申领或换领条件的,可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办理机动车登记,可以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及机动车相关证明、凭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十八、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公安部门按照有关手续,加快办理。

Q

##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和申请条件有何规定?

A

第五条规定,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辖市公安分、县局;审核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批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

第六条规定,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二) 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三)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
- (五) 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 (六) 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 (七) 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60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本条所指年限均指申请之日前连续的年限。

Q  
71**全面实现出入境证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便利应用有哪些措施?**

A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务院侨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国移民发〔2019〕16号),全面实现出入境证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便利应用,将出入境证件纳入交通运输、金融、通讯、医疗、住宿等领域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选项,提供自助办理、网上办理等便捷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将出入境证件纳入实名购票和实名查验的有效身份证件,在实现网上购票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乘飞机、乘火车以及有条件的道路水路客运等使用出入境证件自助购票和自助验证,在银行、证券、保险以及电信服务业、旅店业等行业,可通过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核验身份,快速办理银行开户、住宿登记等相关业务,试点网上办理手机电话卡、证券开户、购买保险等业务;在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的网上预约挂号平台,可办理网上预约;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可提供网上投递简历、网上报名参加考试等服务。

Q  
72**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回国工作缴纳社会保险有何规定?**

A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98号),对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回国工作,凡同国内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应按规定参加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这些人员同国内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境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终止其社会保险关系,并根据职工申请,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将其个人账户结余部分一次性退给本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此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予退还。

Q  
73**华侨回国就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

A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8号),各地逐步将在国内就业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一、聘雇华侨人员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在国内灵活就业的华侨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按照个体身份人员参保办法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办理程序与国内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二、首次参保或已办理终止国内的社会保险关系手续后再次回国就业并参保的华侨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华侨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在信息系统中做专门的参保标识。

三、按规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的华侨参保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办理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手续。在境外居住的,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其社会保险待遇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或应本人要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领取的人民币兑换成本人选择的国内可兑换的外汇币种,汇至华侨实际居住国,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境外居住的华侨应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居住国主管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健在证明的公证、认证等证明。

Q  
74**华侨华人如何办理国内未成年子女生活和教育委托公证?**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当父母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监护人职责及生活照料责任时,就需要委托近亲属或信任的第三方代为行使监护人职责。在实务中,父母对监护权的委托意愿和受托人接受监护的意愿和具备监护能力是成立委托监护的要素。而对上述要素的确立,一般是通过办理委托监护的委托书公证和承担寄养监护声明书公证的方式来实现。

为处理国内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教育问题,当事人通过办理公证予以解决:1.如果人在国外的父母是华侨,可以通过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委托监护的委托书公证或远程视频委托公证,将与未成年子女有关的入学、医疗和生活等监护职责委托给国内有能力的近亲属处理;如果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是华人,则需要到其所在国的公证机构办理上述委托公证并履行相应的领事认证程序后寄回国内使用。2.具备监护能力并接受委托监护的受托人在国内办理承担寄养及接受委托监护声明书,递交有关部门(如出入境机关、学校)使用。3.相关境外的文书(如境外的结婚证、出生证、公证书等)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程序后寄回国内使用。

Q  
75

### 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需满足什么条件?

A

为方便海外侨胞办理公证业务,中国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充分满足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公证服务需求。在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当事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大陆地区居民;2.当事人在外交部使领馆所在国长期居住(指已在所在国连续停留达180天,或已获得所在国永久、长期居留身份证件,或工作、学习等长期签证的情形);3.当事人不需要其他人员提供语言或行为辅助,能够直接与公证员交流;4.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系驻外使领馆不具备办理条件;5.公证书原则上在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使用。

Q  
76

### 华侨如何通过远程视频办理委托抵押公证?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要办理房屋的抵押手续,第一步就需要前往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第二步再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抵押登记,才能完成抵押手续,银行便可放款。当出现难以亲自办理上述抵押事务的情形时,就需要通过委托公证,委托配偶或亲属代为办理。

远程视频委托抵押公证办理流程如下:1.当事人向公证机构提出办理远程视频委托公证,并委托其配偶(或其他近亲属)办理抵押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借款人、抵押权人姓名、证件号码以及借款金额、担保金额”等信息,以保障自己的权益;2.银行在核实公证书的真实性后,当事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以当事人的名义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3.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核实公证书和银行抵押合同的真实性后,对当事人的房屋进行抵押登记;4.银行在上述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后,向当事人发放贷款。

Q  
77

### 华侨华人申请继承中国大陆合法遗产如何办理手续?

A

1.首先向居住国公证机关申请公证书,证明申请遗产继承人的职业、住址与在华死亡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申请的公证书须由居住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的办理认证的其他官方机构和我国驻该国的使馆或领馆认证(根据领事条约,两国互免认证的除外)。如果华侨或外籍华人在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办理的公证文书,需经该国外交部及与该国和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

2.来华向遗产所在地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手续。申请人持经中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认证的公证书、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书(如有遗嘱应同遗嘱一同)亲自前往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机关再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进行审核,若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

规定,则为其颁发继承权证明书;

3. 申请人凭中国公证机关颁发的继承权证明书向遗产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和其他同一顺序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事项;

4. 遗产继承人需要证明的主要事实发生在中国境内,遗产继承人也可以在中国有关地方公证机关申请公证,由公证机关核发继承权证明书;

5. 遗产继承人不能亲自来华申请遗产继承的相关手续,可以委托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亲属代为办理,没有亲友的,也可委托遗产所在地的律师办理。在委托律师办理的情况下,申请人须办理委托书;

6. 委托书的内容应写明受托人的姓名、住址、权限。委托书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馆或领馆的认证才能生效;

7. 在遗产继承发生纠纷时,申请人可向遗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时效适用中国《民法典》的规定。

Q  
78

##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宅基地使用权的情形有哪些?

A

情形一:依法确定非本农村集体成员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非本农村集体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第七条,1982年国务院关于《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范围在《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后至今未扩大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情形二: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根据自然资源部对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的答复(自然资人议复字[2020]089号),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问题。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民法典》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不能被单独继承。《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明确规定,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Q  
79

###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国外居留时间有何规定?

A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规定: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五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自2021年起,其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二、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后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的,应满足本通知第一项要求。

Q  
80

### 仲裁当事人有哪些权利?

A

申请人有提出仲裁请求和变更、放弃仲裁请求的权利,被申请人有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和提出反请求的权利;有约定仲裁庭组成形式的权利;有选任仲裁员和提出仲裁员回避申请的权利;有协议是否开庭仲裁和是否公开仲裁的权利;有提出延期开庭申请的权利;有权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辩论;有权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有权在开庭时出示证据,进行质证;有权申请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有权自行和解或和解后又后悔;有权被征询最后意见;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执行;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有权申请修改、补充仲裁笔录,申请补正裁决书;其他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Q  
81

### 当事人如何选择仲裁机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这条规定说明在仲裁中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解决纠纷的仲裁机构,这是仲裁区别于诉讼的一个重要特点。参与仲裁的当事人最关心的是纠纷能否得到公正、及时和低成本解决,所以准确选择仲裁机构是极为重要的。截至2005年,仅中国国内就已经有180多家仲裁机构,国外也有许多仲裁机构。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机构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选择仲裁成本低的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仲裁成本考虑,一般不宜选择国外的仲裁机构。这是因为:国外仲裁机构路程较远,来回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时间上也较难掌握;其次,国外仲裁机构仲裁费用高昂,许多国家的仲裁员按时间收取仲裁员酬金;另外,语言沟通较为困难,而法律上的陈述又不能有半点含糊,故交流难度也较大,必须专门聘请外语翻译,支付昂贵的翻译费。相对而言,中国的仲裁机构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不但已经有充分的能力处理各种各样的纠纷,而且在仲裁员队伍建设和硬件设施上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所以当事人可以充分信任国内的仲裁机构。

2、选择大城市的仲裁机构。当事人在选定国内仲裁机构时应当优先考虑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仲裁机构,原因如下:一是大城市经济发达,仲裁机构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经验丰富;二是大城市仲裁机构条件优越,仲裁员队伍整体素质高于中小城市,是案件高质量审理和裁决的有力保障。硬件设施和秘书人员的配备能够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三是大城市交通相对便利,便于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

3、选择就近的仲裁机构。确定选择一个仲裁机构后,就由这个仲裁机构来安排和组织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对于当事人来说,就要按照选定仲裁机构的规则以及通知、安排来参加仲裁活动。如果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距离当事人所在地很远,那么就可能

带来很多不方便的情况。所以当事人可以选择所在地或临近的仲裁机构,这样做最大的好处就是减少参加仲裁活动的成本,也使当事人不用来回奔波于两地。

如果以上三点仍然不足以让当事人决定选择仲裁机构的话,那么当事人可以基于信任选择信誉较好的知名仲裁机构。另外当事人应注意将选定的仲裁机构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中写明,例如“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Q  
82

### 解决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途径有哪些?

A

双方向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关系到仲裁程序能否进行,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仲裁程序就不能进行。仲裁委员会如果确认仲裁协议有效,则该决定是终局的,当事人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讼。

双方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由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一审终局,作出裁定。如果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就可以继续进行仲裁;如果法院认定仲裁协议没有法律效力,就必须由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按照审判最终决定原则,应由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仲裁协议是否有效的裁定。

Q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如何保护华侨华人商业秘密?

A

第四十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仲裁法及仲裁规则都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书记员的保密义务,此举可以防止泄露当事人不愿公开的专利、专有技术或重要信息等。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仲裁员、仲裁秘书、仲裁庭咨询的专家、本会有关人员等,均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具体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约定公开的,经本会或者仲裁庭审查认为不涉及国家秘密、案外人商业秘密和隐私的,可以公开进行。因此仲裁方式可以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安全。

Q  
84

### 广州仲裁委员会依法不受理哪些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A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版)》第三条(二)规定,该会依法不受理因下列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劳动、人事争议;
4.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单位处理的纠纷。

Q  
85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关于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有何规定？

A

2023年3月8日，中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旨在简化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11月7日起，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Apostille），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中国外交部是《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主管机关，并为本国境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受外交部委托，中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及部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可为本行政区域内出具的公文书签发附加证明书。办理附加证明书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请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或各相关地方外办网站查询。

中国附加证明书将使用贴纸形式，加贴银色国徽印鉴。中国外交部以及各相关地方外办签发的附加证明书支持在线核验，具体可登录<http://consular.mfa.gov.cn/VERIFY/>。

居住国外人员可关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官网查询相关信息。

Q  
86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关于附加证明书有何规定？

A

附加证明书是文书出具国指定的主管机关为公文书签发的一个验证证书，具有《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要求的固定内容，具体包括文书出具国、签署人、签署人身份和印鉴名称4项文书相关信息，以及签发地、签发日期、签发人、附加证明书编号、签发机关印鉴和签名6项证明信息共10个要素。为便利公文书在国外使用，附加证明书一般使用包括英、法文及本国语言在内的两种或三种语言的范本。公文书加贴附加证明书后，可直接送往《公约》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传统领事认证。每份附加证明书都有一个公开注册的编号，用文方可利用文书出具国提供的核查渠道验证其真伪。附加证明书与领事认证书功能等同，仅证明公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属实，不对公文书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公文书内容真实性仍遵循“谁出具，谁负责”原则。

我国公民要去国外学习、工作、居住，或是在国内办理出国签证时，通常需要使用某些国内公证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如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分公证、授权委托书公证、合同公证等等，这些公证书在送《公约》缔约国使用前可能需要办理附加证明书。企业因境外经贸活动需要，常需向贸促会申请原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或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动植物出口检疫证明书等，上述文书在送《公约》缔约国使用前，可能需办理附加证明书。

公民个人或企业出国办理事务或进行经贸活动，外国驻华使领馆或该国的有关部门通常会向当事人提出文书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要求，您应当按对方的要求准备相应文书。

Q  
87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有何规定？

A

第十四条规定，境内个人外汇汇出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按以下规定办理：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境外当日累计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办理。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Q  
88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有何规定？

A

第十五条规定，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按以下规定在银行办理：（一）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汇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二）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 三、典型案例

Q  
89

化解困扰三代人涉侨房产分割案

A

位于A县的三套房产系案件各当事人祖辈财产，祖辈移居国外直至离世，其后辈亦散居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等地。1999年，部分继承人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部分继承人远在国外，未能成功处置。2019年，其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继承人，再次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继承诉讼。A县人民法院深入查明案件事实后作出判决，确认各继承人对三套涉侨房产各自按份享有相应份额。各继承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后发生法律效力。后远在美国的侨眷表示其年事已高，不会回国居住，虽然享有涉侨房产的相应份额，但未能很好地兑现其实质权益。2021年，该案国内一方继承人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共有物分割诉讼，要求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案件审理过程中，为充分保障诉讼各方合法权益，A县人民法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展开庭审，远在中国香港及国外的各方当事人均在线参与。经审理查明，对案涉三套房屋的分割处理问题，其他各方均同意变价分割。但身处中国香港的甲认为其中某套房屋其儿时居住过，该套房屋承载了其对祖辈的崇拜与回忆，其份额不希望出售，故被其他当事人起诉。案件处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亦告知被告甲有权折价取得案涉房屋或行使优先购买权。经向其释明后，被告甲对判决结果亦无异议，息诉服判。困扰三代人长达二十多年的涉侨房产分割问题，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因本案不存在不得分割共有物的约定，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在分割方式上，鉴于各方当事人未能就分割方式达成一致

协议,且案涉三套房产位置不同,价格不一,份额分散,也难以进行实物分割。法院遂判令各共有人在一定期限内对案涉三套房屋自行折价处置并按比例分配价款,如处置不能则将案涉房屋以拍卖、变卖形式变价分割。

案涉三套房产均在国内,而本案的部分当事人系远在海外的侨眷,考虑其居住生活现状、身体现状,以按份共有形式享有案涉房产权益,其相关财产性权益实质是无法实现的。但是,从涉侨房产的特殊性来看,以折价或拍卖、变卖取得价款的方式进行分割,亦需要同时考虑该房产是否具有文化价值,以及个别当事人的情感寄托,体现人文关怀。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充分考虑各方合理诉求,衡平各方利益,最大化保护侨眷合法权益。

Q  
90

### 侨房遗产管理人案

A

A市B区某处房屋原业主为甲某(19世纪生人)。甲某育有三女一子,该四支继承人各自向下已经延嗣到第五代,但其中儿子一支无任何可查信息,幼女一支散落海外情况不明,仅长女和次女两支部分继承人居住在境内。因继承人无法穷尽查明,长女和次女两支继承人曾历经两代、长达十年的继承诉讼,仍未能顺利实现继承析产。民法典实施后,长女一支继承人提出,可由生活在境内的可查明信息的两支继承人共同管理祖宅;次女一支继承人则提出,遗产房屋不具有共同管理的条件,应由现实际居住在境内且别无住处的次女一支继承人中的丙某和丁某担任遗产管理人。

生效裁判认为,甲某遗产的多名继承人目前下落不明、信息不明,遗产房屋将在较长时间内不能明确所有权人,其管养维护责任可能长期无法得到有效落实,确有必要在析产分割条件成就前尽快依法确定管理责任人。而甲某生前未留有遗嘱,未指定其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在案各继承人之间就遗产管理问题又分歧巨大、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故当秉承最有利于遗产保护、管理、债权债务

Q  
91

### 内地居民诉香港居民执行异议之诉案

A

香港居民甲某于1994年购买位于广东省A市的房产,并于2002年办理了预购登记。甲某委托乙公司对外出租该房产。因该房产欠缴土地出让款且未通过消防验收,故甲某购房后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乙公司与丙某之间因投资产生争议,A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作出判决,判令乙公司向丙某返还投资款。判决执行程序中,法院查封了甲某所购房产。甲某对查封行为提出异议,法院裁定中止对该房产的执行。后丙某提起本案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恢复对该房产的执行。

A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甲在丙某申请法院执行生效判决之前已就购买案涉房产签订合同,该房产因不具备办证条件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甲某对此并无过错;甲某就案涉房产享有足以排除另案强制执行的物权期待权,故驳回丙某的诉讼请求。判后,丙某提起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人民法院确认无过错不动产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依法保护香港居民在内地置业所取得的合法权益。

Q  
92

## 内地居民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法院判决案

A

内地居民甲某在澳门非法侵占被害人内地居民乙某的港币400万元，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刑事法庭于2015年7月10日依澳门《刑法典》第199条第1款和第4款b项结合第196条b项认定甲构成信任之滥用罪，判处甲2年6个月徒刑，并根据澳门《刑事诉讼法典》第74条规定，裁定甲某赔偿被害人乙某港币400万元的损失。其中，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写明该案“嫌犯”甲某已经合法传唤，缺席审讯并由辩护人代理。上述刑事案件历经一审、二审程序，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损害赔偿判决均作出“驳回上诉”判决。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刑事法庭出具的《证明》证实，该案判决书已通知有关人士，并已生效。甲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也未对其判决的内容予以执行。2017年7月13日，乙某向广东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判决中民事赔偿的内容予以认可和执行。

广东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为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案件，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审查。甲住所地为A市，广东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乙某申请认可和执行案涉刑事判决中的民事赔偿部分，属于上述安排规定的民商事判决的范围。甲某经过合法传唤，并有辩护人代理诉讼，且判决已经生效和通知甲某，该判决不具有《安排》中规定的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遂裁定认可与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刑事案件关于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当事人未申请复议，该裁定已经生效。人民法院根据内地和澳门相互认可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确定的民商事判决的范围，认可与执行澳门法院刑事判决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判项，依法及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Q  
93

## 香港居民购买内地农村宅基地纠纷案

A

香港人甲某(原告, 委托人)因不了解内地法律规定, 在2017年11月与内地某村村民乙某(被告)签订了《宅基地转让合同》(下称合同), 约定被告将其名下的宅基地转让给原告。面积约为360平方米, 转让对价180万元。后经双方口头协商, 又增加20万元转让款, 合共200万元。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200万, 同时在案涉地块上建房, 并为此支付了施工款、消防费用等款项合计350万元。但所建房屋刚刚封顶, 于2019年6月突然被拆除。且随后被告自行在案涉地块上开始建房。双方经过两年多协商, 被告仅赔付了50万元, 随后再未有任何赔付。原告委托律师通过诉讼方式向被告追索转让款, 同时律师也为原告解释了内地相关法律规定。最终, 法院判定宅基地是农民集体所有, 原告是香港人不具有受让资格, 合同无效, 被告应返还原告150万(扣除了已赔付的50万), 但不支持损失赔偿的请求。

案涉土地性质为宅基地, 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故最终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认定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而原告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不是涉案宅基地村村民, 不具有受让资格。依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无效, 故案涉《宅基地转让合同》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合同无效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而2019年10月被告向原告支付的50万元法院为退还部分宅基地转让款。故被告还应向原告退还转让款150万。本案中, 我国法律对宅基地的流转, 有着明确的法律规定, 因此对于案涉的宅基地转让合同效力, 法律上并无争议。关键在于, 很多香港居民一直将在中国内地购买农村土地作为一种合法的经济性投资手段。本案原告开始也不能完全理解并接受其签订的宅基地转让合同属于无效的事实, 而是强烈地要求拿回土地、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经律师解释, 原告理解我国内地的土地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 律师也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最大限度地为原告争取了权益, 圆满解决了这次涉港纠纷。

## 香港居民继承内地财产纠纷案

来自中国香港、比利时甲某(姐)和乙某(弟)在广州市白云区有祖屋一间,父母生前曾交给同村亲属丙某重建为6层半的小高层楼房。由于城市更新改造,甲乙根据村委会通知从境外赶回广州办理了房产继承公证。正在这时,丙某突然拿出母亲生前签署的《赠与合同》,声称根据该《赠与合同》约定,祖屋已全部归自己拥有。甲乙两人看到的母亲十多年前签署的《赠与合同》,确实白字黑字将祖屋房地赠与丙某。合同上还有母亲代父亲签名,有律师及妹妹丁某在场见证。由于父母已去世多年,当年赠与祖屋的实情已无法核对,甲乙认为要回祖屋的希望十分渺茫。面对律师,他们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我家的祖屋能要回来吗?”审查证据后发现,尽管母亲将祖屋赠与丙某,但宅基地使用证仍记载在父亲名下,不动产登记档案从未发生过变更登记事项。《赠与合同》签订时父亲尚在世且神志清醒,却是由母亲代签,不符合常理。之后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父亲曾授意母亲代其在《赠与合同》上签名,无法证实赠与祖屋给丙是黄家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此,甲乙姐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赠与合同》无效。一、二审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他们的诉讼请求。甲乙姐弟最终收回了祖屋的权益。

丙某认为,《赠与合同》是其与甲乙母亲签订的,祖屋在甲乙父母生前已交给她拆除重建成6层半的小高层,且已由她占用多年。由于原祖屋已不存在,物权灭失,相应的权属登记证亦随之失效,故甲乙姐弟已没有祖屋财产可继承,其已办理的继承公证书应属无效,当然也不能以祖屋财产继承人的身份对其提起本案诉讼。而甲乙姐弟认为,尽管黄女士出资重建了黄家祖屋,但使用的仍是祖屋的宅基地,祖屋的宅基地使用证仍登记在父亲名下。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规定,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我国《民法典》301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可见,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才会受法律保护。即使房屋上盖形态发生显著变化,只要宅基地权属证仍在

父亲名下,就不应影响甲乙姐弟依照祖屋宅基地使用证记载的内容继承父母财产。由于《赠与合同》侵犯了甲乙姐弟继承财产的合法权益,故他们有权提起诉讼,依法收回祖屋的相关权益。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村民对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不得转让宅基地使用权;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宅基地上拆建、扩建及重建房屋。本案中,丙某重建属于宅基地房的祖屋后,由宅基地权属人配偶赠与给丙某的行为,尽管有合同约定,有律师、亲属在场见证,但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祖屋的权益依然应由甲乙作为财产继承人享有。另外,转让共同共有财产须经全体权属人达成合意。在共同共有财产制形式下,无论财产记载在谁人名下,只要属于共同共有,处分时都须征得其他财产共有人的一致同意,尤其是不动产等贵重财产。本案中,丙某明知祖屋是甲乙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明知宅基地权属人尚能清晰表达意见,却在让配偶代替作出赠与行为,其后果只能由其自身承担。

《赠与合同》涉及母亲将祖屋全部赠与丙某。赠与合同属于单务合同,赠与人没有接受受赠人的任何对价,只承担提供赠与物的义务。赠与合同一旦成立,即意味着赠与他人的赠与物将无法追回。本案中,祖屋的宅基地使用证是父亲在婚姻存续期间领取的,因此祖屋系父母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如此重要的共同财产作出赠与行为,理由由夫妻双方共同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我国《民法典》第2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父亲仅持有祖屋的宅基地使用证,夫妻间无法对祖屋划分个人份额,如果夫妻关系维持期间未对祖屋作出归属分割,祖屋财产即形成夫妻共同共有而不是按份共有。法律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对半份额的处分权。因此,母亲无权在未获得父亲授权的情况下作出赠与祖屋的决定。鉴于并无法提交产权人追认《赠与合同》的相关证据,产权人是否同意赠与祖屋给丙某的真实意思无法证实,产权人配偶单方赠与祖屋的行为当属无效。

Q  
95

## 香港居民遗产涉转继承和代位继承案

A

2018年1月,香港居民甲某在A国旅行时不幸去世,由于事发突然,甲某并没有立下遗嘱和留下遗言。甲某的主要遗产在香港,在广东B市有夫妻共同所有的商品房一套(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被继承人的50%进行继承),另有银行存款若干,因各种原因一直未办理继承和分割手续。甲某生前有一次婚姻,婚内育有一子一女,无婚外子女及其他需抚养人员,妻子乙健在,父亲于其未出生时早亡。甲某之母刘某于2020年11月去世。甲某之母丙某生前有过两次婚姻,第一段婚姻缔结在内地,配偶为内地居民,婚内生育甲某,配偶在甲某尚未出生时去世;第二段婚姻缔结地在香港,配偶为香港居民,婚内生育三子,配偶于2017年去世。丙某亦无婚外子女及其他需抚养人员。2021年,各继承人同意甲某内地的遗产全部由甲某之妻乙某继承,其他人均放弃继承权。但是各继承人并不在同一个地方生活,有的在香港,有的在内地,有的在国外,相关继承手续需跨域办理,也需要协调各方的时间、意见、程序等。于是,2021年1月,甲某之妻乙某委托律师代办甲某名下的上述房产及银行存款的法定继承手续。

被继承人甲的家庭关系相对简单,继承人有配偶、子女、母亲;关于甲某之母丙某,因其有两段婚姻,第一段婚姻内生育甲某,第二段婚姻内生育三个甲某同母异父的兄弟,后丙某于2020年11月去世。由于甲某去世后,各继承人并没有对上述遗产进行分割和办理相关继承手续,又因甲某先于母亲丙某去世,所以本案的处理难点在于母亲继承份额的转继承及代位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8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和第1152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该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本案中甲某的遗产除了正常的基础继承外,还涉及其母亲继承份额部分的转继承和代位继承,对于丙某享有的甲某遗产份额,发生由丙某的继承人甲某的三位同父异母的兄弟及甲某(由甲某直系晚辈血亲儿子和女儿代位继承)转继承。因此,本案的涉及的继承人有甲某之妻胡某、甲某的儿子和女儿和甲某的三位同母异父兄弟。

Q  
96

## 跨境借名房屋买卖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

A

香港居民甲某、乙某与内地居民丙某三人是多年闺蜜,2010年11月,甲某和乙某为了在退休后在内地共同养老生活,故拟在A市共同购买一套房产。由于内地不允许香港居民在内地按揭购房,故三人某达成口头协议,借用丙某名义购房,购房款甲乙各出一半,产权甲乙各占一半。甲某没有内地账户,故在香港将首付款50万现金交付给乙某,让乙某代为转交给丙某;由于乙某此前一直委托丙某用丙某的银行账户在内地购买数笔理财,故乙某告知丙某直接将某笔即将到期的100万理财款作为涉案房屋首期款。丙某按照甲某和乙某指示,与开发商签订购买协议,并从前述理财账户中取出款项交付给开发商。此后,甲某和乙某分别每2个月将按揭贷款汇入丙某账户,由丙某向银行还按揭款。因甲乙之间也存在多笔资金往来,甲丙之间也存在购房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故三人之间交易往来记录频繁且混乱,导致从中认定哪笔款项属涉案购房款极其困难。2016年7月,在甲某几乎支付完毕按揭款时,乙某串通丙某私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某低价受让整间房产。甲某发现后,立即停止了按揭还款,并委托律师将乙和丙诉至法院,要求两者对甲某支付的全部购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诉讼中,乙某主张不认识甲某,也完全否认与甲某共同借丙某名义购房的事实,乙某提供其与丙某在房管局过户的房屋买卖合同、向丙某的汇款凭证、以及乙某代为提前向银行偿还剩余全部按揭款凭证等证据,主张其与丙某是正常买卖关系,与甲某无关,请求法院驳回甲某全部诉讼请求。法院最终支持了甲某代理律师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乙某偿还甲某全部首期款和按揭款、丙某对此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本案中甲某和乙某因为是香港居民无法用按揭方式购买涉案房屋,故共同委托丙某购买房屋,甲某本来对丙某享有在房屋供完时要求交付涉案房屋一半所有权的合同债权,乙某与丙某在知晓甲某权利存在的情况下,恶意串通以虚假交易的方式将房屋低价转移至乙某一人名下,导致甲某委托购买房屋的目的和权利无法实现,乙某以此非法手段侵吞了甲某为购房已支出的款项,乙某转移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其行为与甲某无法实现委托购房的合同目的所产生损失的因果关系也明确,乙某与丙某构成对甲某财产权益的侵权行为。

Q  
97

### 跨境务工人员“一工两签”劳动争议纠纷案

A

澳门甲公司是澳门乙公司的唯一股东。2016年12月前,广东省丙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甲公司代表人是同一人。内地居民丁某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与丙公司、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与甲公司的劳动合同期内,丁某社保记录记载的用人单位为丙公司。2017年7月,丁入职乙公司。丁要求乙公司合并计算其在丙公司的工作年限,乙公司不同意,故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丁某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丙公司赔偿经济补偿金。

广东省A市B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因甲乙丙三家公司为关联企业,丁某与乙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应该累计计算原用人单位即丙公司、甲公司的工作年限,故判决乙据此赔偿经济补偿金。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依法对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签订劳动合同产生的“一工两签”劳动关系进行审查,保障跨境务工者的合法权益。

Q  
98

### 跨境保证合同纠纷案

A

2008年,香港居民甲某向内地居民乙某出借人民币100万元,借期一个月,由内地居民丙某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某未能还本付息,保证人丙某向甲某履行保证责任,偿还全部借款本息。2014年,乙某意外死亡。因债务未得到清偿,丙某以乙某的继承人香港居民丁某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丁某连带支付欠款本息人民币150万元。

法院审查认为,被继承人乙某死亡前的经常居住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应适用香港法律解决继承关系问题。法院委托香港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法律意见所查明法律及解释,尽管丙某有诉讼因由且起诉没有超过时效,但丁某作为本案被告的主体不适格,其起诉不成立。法院向丙某释明了法律查明情况,为丙某对适用香港法确认诉讼主体资格提供结果预判。后丙某申请撤诉,法院予以准许。

人民法院在依职权查明域外法过程中,委托域外专家对有关法律进行释明,引导当事人对案件处理进行评估,增加裁判结果可预期性,促使当事人合理行使诉讼权利。

Q  
99

### 赠与合同无效案

A

甲某与乙某于1992年在广东省某县登记结婚。1997年,乙某与某镇政府签订楼房出让协议,受让一处四层楼房。2000年,乙某取得香港居民身份。2002年,甲某与乙某协议离婚,但是没有分割上述房产。2003年,甲某与乙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结婚,后甲某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两人主要在内地居住生活。2015年,乙某与其胞妹丙某(香港居民)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丙某。合同签订后房产登记在丙某名下,但丙某未支付转让款。2016年,乙某因病去世。甲某以乙某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丙某,损害其利益为由向广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并判令丙某返还房产。

广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判后,丙某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甲某、乙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涉案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即内地法律解决。涉案房产是甲乙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及房产所在地均位于内地,与内地具有最密切联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应适用内地法律解决合同效力问题。乙某未经甲某同意,单方将房产赠给丙某,且丙某应当知道房产的权属状态,二人签订的赠与合同损害甲某的合法权益,应认定无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香港居民在内地签订的赠与内地房产合同效力,化解粤港两地因法律冲突形成的民事纠纷。

Q  
100

### 多元化解涉侨买卖合同纠纷案

A

2004年4月,加拿大籍(原籍广东E县)侨胞甲委托其兄弟乙将其名下位于E县房改房(没有办理房地产权证)出售给丙,并于同年10月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书》,2009年10月甲办理了涉案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但没有及时协助丙办理相关过户手续。2020年,因甲与案外人存在其他诉讼纠纷并进入执行程序,E县人民法院欲执行涉案房屋,丙向E县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表示其已全额支付购买涉案房屋并一直占有使用,足以对涉及房屋排除执行。2021年12月,丙向E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归丙所有,甲协助丙办理涉案房屋的过户手续。

由于甲经济困难,同时因疫情原因无法回国参与诉讼,且案件年代久远、情况复杂,在接到E县人民法院的通知后,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时介入,为甲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律师通过E县人民法院网上涉外诉讼平台与甲办理委托手续,在征得甲同意的情况下,到E县人民法院参与该案的调解,并根据甲的意愿签订民事调解协议,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广东省部分地区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提高涉侨矛盾纠纷诉前成效,助力涉侨纠纷化解,讲情讲法、呵护侨心守护侨情。

Q  
101

### 民间借贷纠纷中抵押权人及担保债权认定案

A

澳门居民甲向内地居民乙、丙出借款项50余万元,并以丙名下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抵押权人为澳门居民丁,担保债权数额为40万元。之后,甲与乙、丙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确认丁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系为案涉借款所设。甲与乙、丙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已经另案生效判决认定并进入执行程序,但债务未获清偿。甲提起诉讼,主张在另案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案涉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丁以其与乙、丙之间不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甲与丁之间为委托关系,丁明确表示甲系案涉抵押权的实际权利人,且甲与乙、丙在之后另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亦明确约定将丙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登记在甲指定的丁名下,即乙、丙对于甲以丁的名义办理抵押是明知且同意的,且不损害他人利益,故确认甲为案涉抵押权的实际权利人。虽然另案生效判决判令乙、丙向甲偿还借款50余万元及利息,但案涉抵押登记所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40万元,故判决甲有权就案涉抵押房产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项在4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乙、丙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不动产抵押的实际权利人及担保债权数额,保护澳门居民合法财产权益。

Q  
102

### 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认可离婚判决案

A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就香港居民甲某与内地居民乙某离婚纠纷一案作出了离婚判决。该判决的结果为:甲某与乙某在2003年9月9日缔结的婚姻关系于2008年4月14日解除。甲某遂向广东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上述离婚判决。

广东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法院就甲某与乙某离婚纠纷所作离婚判决(限于离婚部分)符合内地法律关于认可法院判决效力条件的规定,未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亦未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故裁定对其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当事人未提出复议申请,该裁定即生效。

人民法院对不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的香港法院离婚判决予以认可,该做法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相关安排提供了实践样本。

Q  
103

### 跨境离婚纠纷案中的被告认定案

A

1984年9月,甲某与乙某在A某县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婚后,双方育有一子一女。生育子女后不久,甲某即不再回家中,现子女均已成年。鉴于双方早已不在一起生活,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甲某特向B县人民法院诉请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一审法院认为,甲某与乙某已二十八年未联系,甲某提供的乙某身份信息为二十八年前的信息,且甲某称对乙某是否生存于世的情况亦不知情。一审法院要求甲某补充提供乙某现有效的身份信息,但甲某未提供,应视为被告主体不明确。一审法院驳回了甲某的起诉。甲某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其在起诉时已提供了乙某的证件号码和住址,乙某二十八年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并不属于“被告不明确”的情形。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甲某诉请离婚,提交了我国内地发证机关颁发的结婚证,结婚证载明了乙某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香港特区住址及香港证件号码,乙某的身份信息显然是明确的,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有明确的被告”的条件,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主体不明确,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指令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有明确的被告”系原告起诉的必要条件之一。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有明确的被告”可能被解读为被告特定、有准确的送达地址、被告适格等等情形。200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8条第2项明确:“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00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中明确:“人民法院依据原告起诉时所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当要求原告补充材料。原告因客观原因不能补充或者依据原告补充的材料仍不能确定被告住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讼文书。人民法院不得仅以原告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被告住址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或者裁定终结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9条规定:“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根据该规定内容,“明确的被告”指特定的被告,仅需原告提供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分的被告信息。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已鲜见到法院因为被告无法找到或无法送达而驳回原告的起诉。本案的特别之处在于,被告为香港户籍,但相关法律规定对香港户籍人员没有特别规定。

本案中,甲某的起诉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甲某提供了杨某的证件号码和住址,乙某二十八年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且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甲某已通过香港律师查询,乙某在香港并无死亡登记信息。因此,甲某已经穷尽了可能的手段提供了可以提供的全部信息,不能因为联系不到乙某或乙某不应诉而径行驳回甲某的起诉,本案不属于“被告不明确”之情形。至于乙某是否到庭参加诉讼以及采取何种方式送达,是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处理的程序问题,该问题不应影响甲某的诉权。

Q  
104

## 内地法院认可澳门法院离婚判决案

A

2013年11月，澳门特别行政区初级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确认内地居民乙对澳门居民甲提起宣告程序，甲获传唤后由本人出庭应诉，判处解除双方在内地订立的婚姻关系等。其后，该判决转为确定判决。甲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该离婚判决。

法院认为，澳门初级法院判决宣告解除以与澳门居民甲的婚姻关系，不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有关规定，故认可澳门初级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的法律效力。

内地法院根据司法协助安排对澳门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予以认可，为两地居民婚姻关系的变动提供便利。

Q  
105

## 华侨华人离婚管辖纠纷案

A

A某与B某均为华侨，两人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后A某向中国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为A某需提供其定居国法院不予受理其离婚案件的证据，裁定不予受理。A某不服法院裁定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民，依中国法律在中国缔结婚姻关系，民事诉讼主要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对向居住国法院还是向中国法院起诉具有一定的选择余地，其向中国法院起诉离婚体现出其对适用中国法律的认可。原告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对此不提出异议，说明双方当事人均接受中国法院的管辖。且从方便本国公民诉讼的角度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既然法律并没有明确排除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在国外的华侨夫妻向中国法院起诉离婚的权利，那么人民法院不应当拒绝受理案件，也不应当将当事人提供定居国法院不受理其离婚案件的证据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

Q  
106

## 跨区域抚养权纠纷案

A

内地甲先生与澳门乙女士感情破裂，因财产分配及婚生子抚养权归属无法达成一致而诉至法庭。一审法院综合双方情况最终判决孩子抚养权归母亲乙。甲与孩子感情深厚，无法接受该一审判决，故委托律师团队提出上诉。律师团队结合该子女跟随甲在内地生活了两年有余，已形成稳定的成长环境这一现实，且甲的抚养能力与抚养条件明显优于乙，现实中甲也确实花费大量精力在照顾孩子为着力点，为当事人争取抚养权。最终二审法院从最有利孩子成长的原则出发改判抚养权归甲。因乙系澳门人，双方在离婚过程失去信任与沟通，加之乙存在将孩子带离内地的行为，甲担心其未来会藏匿孩子，或者直接将孩子从澳门带出国外，由此造成内地的法院判决无法实际执行的情况。为此，甲继续委托律师团队处理二审判决书在澳门法院确认，确保同一事实在两地均一锤定音，使两地法律均对内地生效的判决内容形成保障，确保生效判决的执行力。最终甲通过该专项服务如愿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下称“澳门中院”）的判决、翻译证明书及前述文书的公证本。

根据相关法律，澳门法院对内地裁决文书确认之诉的诉讼前提包括：澳门法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双方当事人有诉讼为能力，诉求合法。其次，内地裁决文书需完全符合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1200条“作出确认之必需条件”的规定。内地律师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法释〔2006〕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7〕17号）、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典》、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澳门特别行政区第65/99/M号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辖范围内之教育制度及社会保护制度》，与澳门律师多次对接、探讨，并就文书内容及后续处理提出建议，经历了若干次案件研讨会，最终圆满协助当事人经大湾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双方的财产分配及孩子抚养权的归属的内地生效判决在澳门中级法院完全转录进合议庭裁判文书中，审查予以确认，并在相关

部门留痕保存。此外,本案的确认判决最终是以葡萄牙语作出,由于中文和葡萄牙语均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官方语言,澳门中院不会提供任何官方翻译文本。考虑之后甲日后在内地办理相关手续时的需要,受委托团队也建议及协助澳门律师将合议庭裁判证明书翻译成中文并做公证备用。

Q  
107

### 侵害澳门企业商标专用权案

A

澳门甲记食品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了“甲记”商标。被告乙公司是2006年在广东省某市成立的企业,在某市出售印有“甲记”“甲记公司”字样的食品,并标注“大陆总代理:乙公司”字样,与甲记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相同类别,但未经甲记公司授权。甲记公司的代理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在内地居民丙某经营的店铺购买产品后提起诉讼,请求乙公司、丙某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公司赔偿侵权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

广东省某市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乙公司、丙停止销售印有“甲记”或“甲记食品有限公司”字样的产品并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乙公司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乙公司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与甲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突出使用“甲记”文字标识,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乙公司和丙某销售的带有“甲记”字样的商品来源产生误认,乙公司和丙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乙公司、丙某停止销售印有“甲记”和“甲记食品有限公司”字样的食品,并分别向甲公司赔偿损失。

Q  
108

### 土地使用权行政诉讼案

A

1998年,香港甲公司与A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A市某地块6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公司办理了上述地块中面积1.8万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但未对该土地进行开发建设。2005年,A市B区人民政府C街道办事处又在案涉地块红线图中盖章确认红线内2.4万平方米实用建筑面积的土地为乙村丙村民小组返还地,丙小组据此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其所有,并将该土地租赁给案外人使用。甲公司认为A市B区人民政府C街道办事处的行为侵害了其土地使用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C街道办事处在土地红线图中盖章的行为是对红线图范围内土地性质及权属进行确认,明显属于主体不适格、超越职权,该盖章行为无效。故判决确认C街道办事处在乙村丙村民小组的土地红线图上盖章确认的行政行为无效,责令C街道办事处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判后,C街道办事处提起上诉。A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机关超越职权行为进行审查,判决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保护香港企业在内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益。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A

某美籍华人控股的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公司A与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B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美国某仲裁协会就纠纷作出最终裁决,B公司应向A公司支付货款。A公司向内地某法院申请执行B公司在内地的财产,B公司申请不予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并称B公司已向美国法院提起宣告该仲裁裁决无效且不可执行之诉,内地法院应中止本案审查。A公司请求法院责令B公司对中止本案审查的申请提供担保,该院通知B公司限期提供与执行金额相当的财产作为担保,但B公司未能提供。

执行法院审查认为,由于中国和美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参加国,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相关仲裁协议有效,整个仲裁程序均及时告知B公司并进行送达,仲裁程序无瑕疵。尽管B公司已向美国法院提起宣告该仲裁裁决无效且不可执行之诉,但没有证据证明案涉仲裁裁决将会被美国法院撤销。B公司未对其中止本案审理的申请提供担保,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中止执行条件,遂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有关B公司的裁决事项。当事人未申请复议,该裁定已经生效。

商事仲裁以便捷、灵活、高效、保密及裁决执行具有国际性等方面的优势与特点成为跨境解决争议的重要选择之一。华侨华人在商事活动中选择由国外仲裁机构受理纠纷解决的,可以在中国内地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 附录

## 粤港澳大湾区政策选编目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81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37号)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意见(交海发〔2020〕57号)

13. 文化和旅游部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港澳台发〔2020〕98号)
1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国中医药国际发〔2020〕2号)
1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8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1〕75号)
19.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澳门金融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20.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银发〔2021〕235号)
2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决定(法释〔2020〕1号)
24.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资〔2018〕43号)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2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2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30. 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9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32.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
3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9号)
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为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170号)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号)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内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注册执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20〕19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的公告
40.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41.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发布《支持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药品实施方案》和《支持港澳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9市生产医疗器械实施方案》的通知(药监综科外〔2022〕63号)
42. 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移民发〔2019〕16号)
43. 广东省委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44.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
45.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2号))
46.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47.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深圳银保监局 深圳证监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0〕51号)
4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发展的通知(粤汇发〔2020〕15号)
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2〕11号)
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5号)
51.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50号)
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7号)
5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
54.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广东银保监局 深圳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银发〔2021〕59号)
55.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修订《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银保监规〔2022〕1号)
56.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
5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规〔2021〕4号)
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21号)
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澳门机动车经港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5号)
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7号)
62.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1〕2号)

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8号)
6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2019〕48号)
6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206号)
6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在广东省执业备案管理的通告
6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68.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事指南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186号)
6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在港澳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的公告(粤药监规许〔2021〕5号)
7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二批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粤药监局许通告〔2022〕15号)
71. 广东省大湾区办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一批)的通知(粤大湾区办函〔2023〕46号)



政策内容下载

## 广东省及香港、澳门部分仲裁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C座14楼(案件受理部)、江湾商业中心裙楼2楼(开庭、办公)	020-83287919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东莞分会	东莞市南城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8楼	0769-22857262 22850195 22856201
广州仲裁委员会 中山分会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18号中山商事仲裁大楼一楼、二楼	0760-88162168
广州仲裁委员会 知识产权仲裁院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1号总部经济区A4栋16楼	020-32382015
南沙国际仲裁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号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502室	020-34681908
深圳国际仲裁院 前海总部	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T1栋国际仲裁大厦35-40层	0755-83501700 0755-83501704
深圳国际仲裁院福田 办公区及中国(深圳) 证券仲裁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0755-83501703
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 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高新创智城A座17层	0750-8017288
珠海国际仲裁院 (香洲)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89号仲裁大厦	0756-2296118 0756-2298812
珠海国际仲裁院 (横琴)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颂琴9栋琴澳国际法务大厦8、9F	0756-8688950
汕头仲裁委员会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北附楼6楼	0754-88363518

## 广东省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公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佛山仲裁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6楼	0757-83207990 0757-85856338
韶关仲裁委员会	韶关市浈江区风度北路51号3-5层	0751-8884313
河源仲裁委员会	河源市越王大道9号铭成商务大厦10楼	0762-3293988
梅州仲裁委员会	梅州市江南梅江三路85号	0753-2308030
惠州仲裁委员会	惠州市长寿路23号	0752-2696861
汕尾仲裁委员会	汕尾市城区站前横四路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8层815-820室	0660-3360302
东莞仲裁委员会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1栋130室	0769-28820007 0769-28820008
阳江仲裁委员会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723号	0662-3366322
湛江仲裁委员会 (湛江国际仲裁院)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35号银隆广场27层	0759-2832685
茂名仲裁委员会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16号大院1号楼第18层	0668-3233123
肇庆仲裁委员会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	0758-2233798
清远仲裁委员会	清远市新城区北江二路嘉富苑首层	0763-3362203
揭阳仲裁委员会	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广银大厦13楼1302	0663-8228609
云浮仲裁委员会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8号	0766-886181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二期38楼	00852-25252381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仲裁中心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十七楼	00853-28727666

序号	公证机构名称	公证机构地址	常用业务 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1	广东省广州市 南方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9-11层	020-83635851 83635612	sft_tanyj@gd.gov.cn
2	广东省广州市 南沙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31号北半山广场A1栋102	020-39000114 84985590	liziman@nsgzc.cn
3	广东省深圳市 前海公证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裙楼二楼	0755-86309505 18998996628	qhnotaryhr@126.com
4	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公证处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2333号颂琴9栋(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5楼	0756-268020	hengqingzc@163.com
5	广东省江门市 五邑公证处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广新路9号2栋	0750-3320123 3193911	3596884688@qq.com hotchillpang@163.com
6	广东省广州市 海珠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福场路5号富力金禧商务中心8、9楼	020-34465297	hzgzc2023@163.com
7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1号首层、二层	020-82399197	gzshpgzc@163.com
8	广东省广州市 南粤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40号丰兴广场C座15楼	020-38856261	nygzc@nygzc.com.cn
9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南公证处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703、704	020-86100999	zngzc@zngzc.com
10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公证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9楼	0755-83053935	dudao@szgzc.net.cn
11	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公证处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新保辉大厦13楼	0755-86367008	15718362498@163.com
12	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公证处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A座24楼	0755-25834768	2576692297@qq.com

##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介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简称“专家团”)成立于2021年,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指导下,在暨南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支持下,由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广东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等40个涉侨单位、团体、组织及社会各界热心侨务的有关单位、机构、团体合作共建的非营利性志愿组织。

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交织,海外侨胞的生存发展面临着重大挑战,专家团立足新时代侨胞的新需求,通过整合社会专业力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为海外侨胞提供“线上+线下”的融合服务,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在国内办理相关事务、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应对生活困难及开展交流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性质的帮助和支持。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广泛联系涉侨单位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下设4个志愿服务专家组,即“为侨法律政策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医疗健康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求学创业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为侨政务事务咨询志愿服务专家组”,力求广泛凝聚社会专业力量,形成为侨服务合力,为侨胞提供法律政策、医疗健康、求学创业、政务事务等领域的信息资讯与免费咨询服务。专家团具有人才荟萃、知识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旨在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侨心,汇聚侨力,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请扫描上面二维码提交您的相关问题

序号	公证机构名称	公证机构地址	常用业务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13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东南侧壹海城(一区)1栋1705-1710	0755-25551435	ytgzc123@163.com
14	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公证处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夏美路25号	0756-2128812	zhsgzc@zhuhai.gov.cn
15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	广东省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二楼	0754-88460746	1499514774@qq.com
16	广东省汕头市粤东公证处	广东省汕头市黄山路30号荣兴广场702、703、704	0754-87223870	yuedongnotary@163.com
17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岭南明珠体育馆内佛山市岭南公证处(东门直入50米上天桥)	0757-83133911 83133933 83137179	fslngzc@163.com
18	广东省韶关市韶州公证处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26号富康山水华府旭月园1幢2层写字楼	0751-8884723 8899428	gdszgc@163.com
19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惠州大道江北段86号	0752-2167031 2167032 2167025	1296185896@qq.com
20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3号东莞市体育中心体育馆附楼一楼东莞公证处	0769-23661738 22480799	dgsgzc@163.com
21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科管理大厦200室	0760-88335622	18680156221@163.com
22	广东省中山市香山公证处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9号悦盈新成花园悦创天地A区523-530卡	0760-89902183	zssxsgzc@163.com
23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公证处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128号	0750-5572032	2010553163@qq.com
24	广东省茂名市正大公证处	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9号大院8-9号	0668-2836699	zhengdagzc@126.com
25	广东省肇庆市广信公证处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1号(市司法局2楼)	0758-2226015	zqgongzheng@126.com
26	广东省清远市国信公证处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八号区8-8号金豪苑1号楼203号	0763-3336959	qygzh@126.com

## 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法律服务合作单位名录 (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020-66826388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9-11层	020-83635851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C座14楼(案件受理费部)、江湾商业中心裙楼2楼(开庭、办公)	020-83287919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0~12楼	020-83183060
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国际仲裁大厦(前海卓越T1栋)23楼	15323400432
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国际仲裁大厦第21层2112号房	0755-82804677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	020-85277000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7层	020-38011266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8、9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楼	020-66837199
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836号东峻广场836号1103室	020-8765776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层	020-3887011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1101-1104)	020-3718133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G座24-25楼	020-83338668
广东天商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冬广场H座22层	020-89811979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36号龙禧商业中心S1栋DAYONE大楼三层	020-31920339

##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简介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前身是成立于1978年的广东省归国华侨接待站,主要负责接待和安置归(难)侨等相关工作,2000年,更名为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接待服务中心,同年加挂广东省华侨华人投诉咨询服务中心牌子。2011年,更名为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并沿用至今,主要承担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难)侨接待安置工作;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及时反映重大涉侨纠纷动态;协助开展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涉侨新闻、海外华文媒体的联络工作及提供稿件等;承担印支难民职业培训的联络和协调工作;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提供服务。

近几年,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服务中心工作,积极开拓进取,在服务国内及海外侨胞抗击新冠疫情,做好涉侨政策咨询和信访调处,开展侨情信息收集分析,开展课题研究、对外宣传及文化传播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及有关部门赞赏及肯定。

目前,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正着力创新服务内容形式,拓展服务方式渠道,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合作建设“广东为侨志愿服务专家团”平台,深入打造相关工作品牌;深化侨务外宣服务工作,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提升理论创新水平,强化侨情分析、课题研究等,力求在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及做好“侨”的文章方面再上新台阶。

###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 [gdqbfwzx@126.com](mailto:gdqbfwzx@126.com)

联系电话: 0086-20-87352728 87353421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483号  
粤财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510045



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  
服务中心公众号